

国家与社会

中国市民社会研究

邓正来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自序

在1986年写完《美国现代国际私法流派》这部专著（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至1992年这一将近7年的时间中，除了为Edgar Bodenheimer教授的《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和社会学法学大师Roscoe Pound的《法律史解释》（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两本译著所写的序言以外，我未再撰写一篇论文，而将主要的精力都集中在了阅读和译审西方原典方面。因此，这部论文集收录的是我在1992年重新开始撰写论文以后至1997年的5年间所发表的一部分论文，一共是7篇。

当时，我之所以谢绝来自各方面的约稿而不再撰写论文，更准确地说是不敢再撰写论文，主要是受了两位老师的影响：一位是80年代初期我在外交学院研习法律时的导师、下任国际法院大法官李浩培先生，另一位是我作为《二十世纪文库》的编委在1987年深交的中国著名法律学家、现任国际法院大法官王铁崖先生；这两位颇令人尊敬的学者给我的最深刻的影响之一，乃是他们对学术和知识所持的我所谓的“执着追问”的精神以及创立中国国际法学的使命感。在他们的影响下，我由内心生出了我以为会陪伴我一生的对学术的敬畏感。正是对学术的这种敬畏感，使我体认到了学术研究的意义以及学术研究过程中那种“胆战心惊”的意思，也使我真正认识到了学术

研究绝不是那种“唯理主义”式的凭空创造，而是一种在既有的学术传统中所展开的知识增量和在此一传统外对之进行反思的工作；由此，我坚定地认为，进行这一工作的必要前提是通过阅读原典的方式而使自己融入这一学术传统。在这种认识的支配下，我开始大量研读法律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国际政治学和人类学领域的经典著作。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通过研读原典的方式而使自己融入学术传统，对于个人的学术研究而言，还只是一个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这是因为对于个人的学术研究而言，还需要研究者把这些通过阅读原典而获致的知识与个人对具体研究论题的独立思考相结合。据此，我确立了自己的研究论题或者说试图通过学术研究而回答的问题——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秩序问题，亦即构成中国转型进程之基础的三种知识系统（以中国差等结构为依归的文化传统、以全权国家为核心的新传统和百年来因变革而传入的西方文化传统）以及这些知识系统赖以为基础的结构性基础，在社会行动者的行动和选择过程中所呈现出的紧张、冲突和融合；进而在分析和研究这些问题的过程中，透过对转变成“学术性常识”的理论、分析性概念和框架的反思和批判，而建构一种可能解释这些问题的理论分析框架；这是一种社会理论的努力，然而却不应当被简单地归于西方启蒙以后而形成的以“现代性”为特征的学科划分下的任何学科研究，它毋宁是一种不应被称为“综合性”的综合性理论研究。

收录在这部文集集中的7篇论文，便是我在这5年间对上述努力的一个初步的落实。这一初步的努力主要旨在透过对既有的政治学和社会学理论解释模式的批判和反思而建构中国社会理论中的“国家与社会”理论分析框架，并依据此一分析框架而揭示中国步入现代化进程后遭遇各种问题的背后所隐含的深

层的结构性困境。这一建构努力的核心，在于为既有的以国家为中心的自上而下的分析框架引入“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概念或向度，指出中国社会面向的发展以及存在于其间的秩序对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互动的依赖，强调不同的知识系统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相互遭遇，需要改变原有的社会结构，从而也就是需要步向国家与社会相分离但却良性互动的社会结构，进而以此支持遭遇后的不同的知识系统的沟通和转换。

显而易见，经由“市民社会”概念的阐发而引入社会的向度，为建构“国家与社会”理论分析框架提供了强硬的理论基础，并在中国社会秩序的分析方面具有很强的解释力，然而当我们对此做进一步追究时，我们便会发现，立足于上述理路而建构的“国家与社会”框架所具有的解释力，还只是在一般层面上而言的，而在中国动态发展的我所谓的“文化非同质”的格局中，此一框架尚缺乏更为具体的解释力，因为无论是“市民社会”概念还是“国家”概念，在“国家与社会”的理论分析框架下显然都是整体性概念，而这种整体性概念的核心特征便是它所揭示的对象同质性；正是这种概念所设定的对象同质性，遮蔽了中国的国家和社会各自内部的非同质性特征，然而国家内部的关系和社会内部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却有可能比它们二者之间的关系更重要；更为紧要的是，“国家与社会”理论分析框架在概念上的整体性还无力探及国家与社会之间相同质的部分。正是对上述问题认识，从逻辑上决定了在建构中国社会分析的“国家与社会”框架的过程中，还需要认真追究如何解决或打通一般性解释与具体性解释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在理论建构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好逻辑的事物与事物的逻辑之间的关系问题。

正是上述所论的问题，构成了我在本书中的另一主题，即

对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再研究或对“国家与社会”框架的建构的本身作知识社会学意义上的反思或批判；当然，对这一学术努力的知识论基础的研究，也是我在这5年中所涉入的又一个题域，而关于此一问题的大部分论文则主要收在我即将发表的《研究与反思》的论文集中。毋庸置疑，对“国家与社会”框架的修正工作，需要对中国社会秩序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认识，需要对中国社会中具有支配地位的知识系统及其赖以为基础的结构性基础以及不同知识系统之间的关系作更深刻的探究，而这将构成我在开篇所说的论题下对自己研究的推进，也就是我在下一个五年期间的具体研究任务。

我酝酿《国家与社会》这部集子中第一篇论文的时候，亦正是我女儿出生来世的时候，因此可以说，我关于国家与社会的研究的每一步进展，都是与她的笑声和她给我带来的幸福相伴随而行的；而且从某种角度来讲，学术与女儿之于我，具有着相同的意义，是我的生命之所在，然而她们的意义又不完全相同，因为我女儿对于我，甚至还是我在拓深学术研究方面的动力。这不是逻辑分析的结果，而是我对生命和爱的体验。正因为如此，我愿把这部与她一起成长的论文集献给她。

一九九七年七月于北京西郊寓所

目 录

自 序	(1)
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	(1)
市民社会与国家	
——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	(23)
台湾民间社会语式的研究	(48)
中国发展研究的检视	
——兼论中国市民社会研究	(86)
国家与社会	
——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	(107)
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	
——序《国家与社会》	(149)
中国近代史中的国家与社会	
——序《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	(172)
评审书 (1)	(183)
评审书 (2)	(187)

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

一、引言

1·1 自鸦片战争始，中国现代化便始终面临着一个严峻的结构性挑战：作为现代化的迟—外发型国家，中国必须作出相当幅度的政治和社会结构调整，以容纳和推进现代化的发展。在这一结构调整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被认为是如何改造传统的政治结构和权威形态，使其在新的基础上重新获致合法性和社会支持力量，并转换成具有现代化导向的政治核心。

1·2 这一挑战构成了中国现代化的两难困境。于学理层面上讲，上述转型过程的顺利进行，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方面要避免基于原有结构的政府权威在变革中过度流失，从而保证一定的社会秩序和政府动员社会资源的能力，避免因政治危机而引起的社会失序和动乱，为推进现代化提供必要的政治社会条件；另一方面，为了保证这种权威真正具有“现代化

* 本文由作者和景跃进教授合写，原刊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创刊号，1992年11月总第1期。英文版由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David Kelly 翻译，发表于Chinese Social Sciences Year-Book, 1993，后为美国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s 学刊摘登。

导向”，必须防止转型中的政府权威因其不具外部社会制约或因社会失序而出现的向传统“回归”。

回顾历史，我们不无遗憾地发现，这两个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却构成了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相倚的两极：政治变革导致权威的合法性危机，进而引起社会结构的解体、普遍的失范、甚或国家的分裂；作为对这种失序状态的回应和补救，政治结构往往向传统回归，借助军事力量并利用原有的或改造过的象征性符号系统来解决合法性危机的问题，这又使政治结构转型胎死腹中。

1949年以后，在高度政治集权和计划经济的框架中，历史上出现的两极徘徊衍变为“一放就乱，一乱就统，一统就死”（中央与地方关系方面），以及“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政府机构改革方面）的恶性循环。

1·3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围绕中国现代化道路的诸种争论和理论主张，尤其是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讨论，可以说是国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试图对这一历史性挑战寻求一个时下的解决方式的尝试。

新权威主义对改革中出现的社会失序现象充满忧虑，故其强调权威的重要性，主张在旧体制向现代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强有力的具有现代化导向的政治权威，以此作为社会整合和保证秩序的工具，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条件。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保守主义（从某种程度上讲，其性质与新权威主义有所区别）则更为明确地主张从传统文化中寻找支撑这种权威的社会和文化资源。^{〔1〕}

作为对立面的民主先导论则强调原有政治集权体制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障碍作用，它主张中国的改革必须以政治体制改

革为先导，认定没有民主政治的推进和实现，就不可能有中国经济的现代化。^[2]

1·4 我们的兴趣和关注的焦点毋宁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今天，我们究竟应当以怎样的认知方式来看待中国现代化的这一两难症结？

作为对中国现代化问题持严肃且理性态度的知识分子，我们认为，要摆脱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两难境地，首先必须从认识上实现一种思维的转向，不能像以往的论者那样，把目光的聚焦点只放在政治权威的转型上，因为中国现代化两难症结真正的和根本的要害，在于国家与社会二者之间没有形成适宜于现代化发展的良性结构，确切地说，在于社会一直没有形成独立的、自治的结构性领域。无论是国家权力的过度集中，还是政治权威的急剧流失，除了本身（内部结构）的原因外，无不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外部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在现代化基本问题的认定上，必须用“国家与社会的二元观”替代“权威本位（转型）观”。

中国现代化若要摆脱历史的恶性循环，走出两难困境，就必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回答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这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无可回避的艰巨课题。

1·5 为了引起理论界对这一重大问题的思考，为了有利于实践中解决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根据中国改革开放的现实和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在认真的思考和反思后，认为有必要建立中国市民社会的理论。我们认为：

作为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种战略性思考，这一理论的根本目标在于：从自下而上的角度，致力于营建健康的中国市民社会。透过中国市民社会的建构，逐渐确立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惟其如此，

才能避免历史上多次出现的两极摆动，推进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最终实现中国的现代化。

△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计划经济体制解体亦即国家放弃用行政手段组织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市民社会能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培育市场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历史任务，并在这一进程中造就一大批独立自主的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市场主体。换言之，在国家部分退出社会经济领域以后，市民社会一方面能防止“空位”的发生，另一方面则为自身的营造打下经济基础。

在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期间需要集中权威的同时，作为一种独立自主的力量，市民社会能够成为遏制这种权威向专制退回的“最后堡垒”；另外，市民社会在日常生活中具有抑制国家权力过分膨胀的作用。

在中国改革开放必然向政治领域纵深发展的过程中，市民社会通过发展市场经济和培育多元自治的结社组织，能够为实现民主政治创设社会条件。

市民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契约性规则、自治能力和利益格局是社会稳定的保险机制和控制机制。由于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非政治化，政治上的变动对社会其他部分产生的连带反应大大减弱。同时，社会内部利益格局的多元化，也会使社会整体不稳定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具体策略是：采取理性的渐进的分两步走的办法，亦即我们所主张的“两个阶段发展论”。第一阶段为形成阶段，其间由国家和市民社会成员共举：国家在从上至下策动进一步改革的同时，加速变更政府职能，主动地、逐渐地撤出不应干涉的社会经济领域；社会成员则充分利用改革的有利条件和契机，有意识地、理性地由下至上推动市民社会

的营建。这一阶段的活动主要集中和反映在经济领域。第二阶段为成熟阶段，其间社会成员在继续发展和完善自身的同时，逐渐进入“公域”，^[3]参与和影响国家的决策，并与国家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

1.6 迄今，知识界和理论界对中国现代化的认知和研究主要着眼于自上而下的过程。新权威主义与民主先导论对中国现代化道路的选择虽各不相同，但是它们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方式却是相同的，即在改革的思路上都沿循自上而下的理论走向。^[4]考虑到中国社会的历史特点及现代化启动的特殊方式，这种自上而下的路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必须指出，如果说以往对中国现代化的研究始终局限于自上而下的路径乃是一种遗憾的话，那么在改革开放生机勃勃的今天，我们依旧囿于这一思维定式，对自下而上地推动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劳动者行动的意义和作用缺乏关照，就不仅只是一种遗憾，而且还是一种大失误。

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还应当消除几种观念上的误识，一种是认为市民社会在性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因此倡导市民社会就是主张和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甚至是鼓吹资本主义；这种认识的失误之处在于把市民社会简单地等同于资产阶级。事实上，资产阶级的兴起只是西方市民社会的一种类型。从历史发展角度看，市民社会作为近现代国家的对应物，具有普遍的特性，中国亦不例外。另一种误识认为，强调市民社会的独立性和自治性，就是不要国家，主张无政府主义。这种认识混淆了国家干预的必要性和它的合理界限。提出市民社会的独立性和自治性并不是否定国家干预的必要性，而是力图对国家的干预划出一定的界限。最后，还有一种错误观念，认为市民社会是對抗甚或反抗国家的；这种观念源出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反

官思维模式。然而如上所述，市民社会具有抑制国家权力过度膨胀的作用，但这种作用的目的并不是反抗国家，而是在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中保持必要的平衡。

上述种种认识上的误导，都会从不同的方面危及和影响市民社会的健康发展，故应予以必要的警戒。

二、何谓中国的市民社会

2·1 近代西方市民社会的形成乃是与西方“近代国家”或所谓“民族国家”的出现密切相关联的；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角度看，市民社会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国别，其含义、构成、作用和性质也会有所不同。^[5]市民社会绝对不是一种自然的和不变的东西，而是一种历史现象；不是一致的共同模式，而是具有特质的社会现象。因此，我们应将市民社会放到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加以考察。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又具有众多的共同特性，如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契约性关系为中轴，以尊重和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为前提等等。因此，全面把握市民社会的本质，必须将它的普遍性质和特殊形态，有机地结合起来。

2·2 根据中国历史的背景和当下的现实，我们认为，中国的市民社会乃是指社会成员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和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的私域，以及进行议政参政活动的非官方公域。它的具体内涵是：

中国市民社会是由独立自主的个人、群体、社团和利益集团构成的，其间不包括履行政府职能、具有“国家政治人”身份的公职人员、执政党组织、军人和警察，^[6]也不包括自给自足、完全依附于土地的纯粹农民。在中国市民社会中，企业家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